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股改方案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下述公告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現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代表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改方案實施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為流通A股股東每10股獲得股票為3.2股。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A股股權登記日為2006年5月12日，確定有權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根據股改方案所支付股份(「被支付股份」)的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復牌日：2006年5月16日，A股在上交所恢復買賣，本日股價不計算除權參考價、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 自2006年5月16日(與復牌日相同)起，公司A股股票簡稱改為「G寧滬」，被支付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有關股改方案實施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06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